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120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簡章

辦理單位：嘉南藥理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報名諮詢：0970780200，黃敬甯先生
開班查詢網址：<https://reurl.cc/eEEElx>

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

110年嘉南藥理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120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

一、說明

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環教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於 2012年 獲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通過專業領域為「公害防治」，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育環境教育人員。本機構特舉辦「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班」，以協助解決國內環境教育認證人員缺乏之窘境。

本課程由嘉南藥理大學環境教育機構（以下稱本機構）辦理，並由環保署指導，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訓練」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科目：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時數為 30 小時；專業科目：環境基本科學、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及實務訓練課程，時數為 90 小時，合計共 120 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

二、招生對象：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任何背景皆可)，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以「訓練」方式，參加 120 小時訓練班並通過評量，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預計招收 50 人，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學員不足 30 人時，本機構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

三、研習期間

- 1.上課日期：110年7月03、04、10、11、17、18、24、25、31日。
8月01、07、08、14、15、21、22日。
- 2.專業課程：16天(每星期六、日，共 123 小時)。
- 3.原則上課時間為 8: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
- 4.唯考慮課程及講師安排，上課時間最晚不超過 19:00。
- 5.會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 6.本訓練課程得依委辦機關之需求，進行課程內容調整。

四、研習地點

(一) 嘉南藥理大學 (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二) 資訊暨教學大樓Qs棟

五、課程內容

以核心課程、公害防治領域專業類別為主。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0年7月01日或人數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

- 書面報名：一律採取書面郵寄報名。
- 完成報名後，本校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報名成功及繳費通知，敬請學員務必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方才完成報名程序。

(三) 本機構將依照報名時間與資料審查依序錄取，錄取後將另行通知，並於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及相關資訊給學員。

(四) 本次未列入招生名額者，將可優先於下次開班時報名。

(五) 報名手續：

請先至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政府委辦班，「環保署訓練所委託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班/核心科目33小時研習班/展延班(假日班)」(<https://reurl.cc/eEEEIx>)下載附件1，填寫完畢並郵寄至嘉南藥理大學，郵寄地址：**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收(信封外備註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展延班)**，報名程序完成後，待報名人數達30人，

本機構會再通知報名者繳款，繳款完成，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或證明證件)以利查驗。



推廣教育中心
非學分班-政府委辦班
QR Code

七、學費收/退款方式與流程

(一) 課程費用：新台幣 24,000 元整。(含學費、講義，不含午餐、點心、住宿。)

(二) 繳費方式：臨櫃匯款/轉帳，報名完成後，屆時會提供一組虛擬帳號(每位學員皆不同)，依照費用繳費即可。

※臨櫃：請註明「環境教育課程報名費」及學員姓名，匯款後請通知本機構聯絡人，以利核對資料。

※轉帳：請務必列印收據 E-MAIL 給本機構聯絡人，以利核對資料。

(三) 退費辦法：

完成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1.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十天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額；七天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上課日前三天內申請退費者，退費八成。
2. 學員於課程進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3. 課程進行逾全期三分之一後，不接受退費申請。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 參訓學員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已繳訓練費者不予退還。但若遭遇重大事故，事先請假核准，且有安排爾後補課及評量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核心科目與專業科目試題類型以選擇題或簡答題為原則，各計50題。實務訓練評量方式以編製環境教育實務訓練成果報告，或經現場試教或展演，由專家學者指導與評分。

(三) 訓練期滿後，依相關規定進行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 (四)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限；
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 (五)參訓學員應於訓練期滿後參加當期評量，未能如期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天然災害、重大傷病）者外，應事先檢具證明文件向機構申請同意後，方得展延評量。
- (六)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除經申請同意者外，不得分次、分科評量。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所指為遇有天然災害、重大傷病（持有醫院證明文件）或事故等。
- (七)依規定已列入評量名單未到考且未經核定同意其請假者，該員之該應考科目當次評量以零分計，視同評量不及格。
- (八)參訓學員因服兵役或重大傷殘疾病住院需長期住院治療或休養，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評量展延。
-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評量，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
 - 2.互換座位或評量試卷、答案卡者。
 - 3.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評量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 4.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而翻閱者。
 - 5.不繳交評量試卷或試題者。
 - 6.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評量資料者。
 - 7.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九、合格證書之申請：

- (一)經測驗及格後，向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明書。
- (二)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應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十、再訓練(重修)作業要點：

- (一)參訓學員若於第2次補考仍未通過全部應考科目時，該學員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該未及格科目之再訓練(重修)，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以1次為限，本訓練機構在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課期間，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經本機構通知重修或補訓，而未補訓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二)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環訓所辦理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十一、學費補助方式：

- (一)學員完成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後，本機構將協助學員依各補助機關之相關辦法申請補助。
- (三)本機構將極力爭取政府補助，惟補助經費時需符合規定，並將提列補充保費 1.91%，且補助人數合計最多 45 人，每人最高補助 6,000-8,000 元整。
- (四)補助款以匯款方式交付學員：欲申請補助之學員應於結訓前填寫收據，提供：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
- (五)撥款後，本機構將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學員，以維護學員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敬甯先生，電話：0970780200，

聯絡信箱：0970780200aaa@gmail.com

十三、交通資訊

(一) 本校交通方式請參考下列：

●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 **搭乘高鐵**：

◇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搭乘客運**：

◇ 臺南市公車 5 號：桂田酒店(永康)⇄臺南車站⇄臺南航空站⇄嘉藥⇄大甲里(仁德)

◇ 大臺南公車紅 3：臺南公園站⇄臺南航空站⇄保安車站⇄嘉藥⇄臺南高鐵站⇄關廟

◇ 高雄客運 239：興達港(高雄)⇄茄萣⇄嘉藥⇄奇美博物館⇄臺南航空站⇄臺南車站

◇ 高雄客運 8041C：鳳山⇄長庚醫院⇄岡山⇄嘉藥⇄茄萣

◇ 高雄客運 8046(A)：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岡山⇄嘉藥⇄臺南車站

◇ 高雄客運公司：<http://www.ksbus.com.tw/>

◇ 大臺南公車：<http://2384.tainan.gov.tw/NewTNBusWeb/>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公車動態語音查詢 06-2998484、大臺南幹線公車 06-2230390、高雄客運臺南站 06-2219177、公共運輸處 06-2230330。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二) 接駁客運車輛因限於班次，搭乘前請先留意行車時刻。

(三) 第三汽車停車場入口在學校北側門(由保安路一段56巷進入)，請勿將汽機車駛入校園。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資訊暨教學大樓(Qs棟)

第三停車場
僅能由保安路一段56巷進入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五舍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B 松田大樓 | D12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Q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 G 教學實驗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鈺紀念圖書館 | Qs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G 羽球館 | M 休閒治療暨研究大樓 | Qs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 D3~D8 錦豪A~G棟 | U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